

**第一条：合同文本与生效、变更、终止：**

1.1 本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3年

1.3 若本合同中任何协议或条款按任何现行的生效的法律、法规、条例、法令、行政规章等已失效或无法执行，则该协议或条款应视为在仅需符合该法律、法规、条例、法令、行政规章的限度内进行修改或删除，本合同中其它协议或条款应继续有效。

1.4 在本合同基础上，若双方需补加协议的，则该补加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并因此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5 若出现以下情况或任何类似事件，~~甲方保留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协议、条款的权利而不对乙方承担法律责任与风险，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5.1 乙方拒绝接受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协议或条款，包括乙方的保证条款；

1.5.2 乙方未能提供甲方指定的服务或交运甲方指定的合同零部件；

1.5.3 乙方未能取得进展，以致影响到向甲方按时、适当、完全地完成该服务或交货，并在收到甲方指明该种未履约或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或该种情况下商业上合理的、更短的时间内)未能改正此未履约或违约行为。

1.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并在甲方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仍不改正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立即终止，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所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仅限于乙方所受到的直接实际损失。

1.7 若甲方生产经营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在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后，~~而不担任何责任地提前解除合同，但乙方应承担乙方已按照约定提供及生产的全部货物，乙方给予适当折扣。~~

1.8 若乙方欲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前往甲方所在地与甲方做好交接结算；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9 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与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扣除款项的顺序为，先行扣除违约金部分后扣除货款。扣除违约金后不足的货款部分，乙方应当补足。

1.10 本条上述规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第二条：风险与保证**

2.1 风险：乙方被甲方确定为合同零部件的供应商且签署本合同后，应独立对开发、试制、生产、制造及供货活动中的物资、人力、技术投入、资金投入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任何风险。若乙方开发或试制合同零部件失败，甲方对乙方因此而发生的任何费用、风险与损失与不作任何补偿，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2.2 乙方的保证：

2.2.1 乙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2.2.2 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不违反任何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乙方的章程、或对乙方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

2.2.3 乙方有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与资质。

2.2.4 在任何法院、仲裁庭或管理部门至今并无任何针对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严重和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正在发生或悬而未决的行政程序。

2.2.5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签名盖章均是真实、有效、完整、准确且无任何隐瞒的；且将保持一切有关授权的充分有效，并将迅速获取其为了能够履行本合同而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授权。

2.2.6 若任何违约事件或可能导致违约事件的情形发生，乙方将在其知悉该等事件或情形后24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应采取补救措施减轻该等违约事件或情形对本合同的影响。



法务已审核

2.2.7 乙方承诺在实施委托经营、承包租赁经营、股份制改造、兼并重组、合资合作、合并分立、产权转让等重大事项时，如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权益或本合同履行的，应在上述情况发生三日内通知甲方。

2.2.8 若乙方违反前款上述任何一项约定，<sup>并因此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sup>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 第三条：保密

#### 3.1 原则

3.1.1 双方承诺：应将其在履行本合同中为对方所知的、并为一方所有的任何商业和技术信息作为秘密信息予以保密，除非该信息因以下原因而不被视为秘密：

- (1) 现在或随后被普遍获知或可获得，除非接受者故意泄露或疏忽；
- (2) 接受者从披露者处收到时就已经知道；
- (3) 在没有披露限制的情况下，由披露者向第三方披露；
- (4) 在未接近或使用披露者的秘密信息的情况下，被接受者单独开发；
- (5) 因信息所有者的过错而为公众所知。

3.1.2 双方雇员应遵守本条规定。

3.1.3 乙方在与其分包供应商签订的所有合同中应规定与本条规定一致的义务，亦应要求分包供应商遵守，但该分包行为应事先获得甲方同意。

3.1.4 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即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或终止后仍应具有效力。

#### 3.2 技术资料：

3.2.1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技术资料，但乙方的分包供应商因生产需要的情况除外。在本条款所述情形下，乙方向分包供应商的披露范围应限定在生产所需的最小范围内，同时乙方应要求其分包供应商承担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为其分包供应商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2.2 非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或由甲方支付的模型、原图纸、样品、工装、工具和其它生产辅助装置，或其它费用以及保密资料，用于生产供应任何第三方的合同零部件。

3.2.3 乙方提供的有关合同零部件的技术资料，甲方也应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3.2.4 专有信息：为确保乙方的雇员更有效地依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可能有必要或愿意透露一些有关它的过去、现在或将来活动的专有信息。所有甲方提供给乙方或乙方雇员或分包供应商的与为甲方完成工作或有关的信息以及所有乙方、乙方雇员或分包供应商为甲方设计或开发的专有信息都应被乙方、乙方雇员或分包供应商视为秘密信息，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授权；乙方、乙方雇员或分包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全部或部分内容。

#### 3.3 秘密信息

3.3.1 本条款所称秘密信息包括商业秘密和所有没有公开的信息以及那些可以使信息的拥有者在本行业中取得竞争优势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中包括的信息、相关来源和目标代码、技术、电路图、用户说明、技术说明、电磁原图、设计、计划、流程图、建议、市场及销售计划、财务信息、成本、价格信息以及与双方的业务有合理关系但尚未被公开披露的想法还有其它所有被注明秘密的信息。

3.3.2 秘密信息的接受者应将秘密信息视作机密和私有财产并将其如保护自己拥有的信息一样加以保护，无论任何原因不应直接或间接的泄露秘密信息给其它人，也不应在未得到信息发布者的书面同意前发布信息，秘密信息仅可披露给那些为了该秘密信息所应透露的目的而合理请求使用该信息的接受者的雇员。

### 第四条：知识产权与品牌管理

4.1 所有权：乙方同意，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设计方案、报告书、手册、计划表、音像制品以及甲方雇员或分包商所书写、构思、发现或制作的所有文



法务已审核

稿、发现成果、设计方案、模具设计、发明或革新等，无论其是否能取得版权或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甲方均拥有不可争辩的所有权，并作为权利人享有一切权利。

4.2 使用权：乙方同意，对乙方、乙方雇员及分包供应商为开发、试制、生产、制造合同零部件而形成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设计方案、报告书、手册、计划表文稿、模具设计、发明、制作程序、材料成分、规格说明、革新或发现及音像制品等，无论其是否能取得版权或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甲方在任何时间任何条件均拥有免费使用的权利。

4.3 排他性：乙方承诺，对于上述两款规定的任何文件和资料，乙方仅拥有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使用的权利。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两款规定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用于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更不得将上述两款规定的任何文件和资料泄露或转让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

4.4 甲方认为必要时，且在甲方要求下，乙方应签署必要的书面文件，将上述 4.2 款规定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的全部权利、资格和利益授予甲方，且协助甲方办理相关知识产权注册登记手续。若无特殊约定此授予为无条件且为免费的。

4.5 乙方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供应合同零部件的，应书面通知甲方，且乙方应优先保证向甲方的零部件供应量，若合同零部件为甲方支付费用，乙方专门为甲方开发，则乙方不应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供应合同零部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选择解除本合同。此项限制不包括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已拥有并已经为其它厂商供货的合同零部件。

4.6 本合同中的合同零部件的开发、试制、生产、制造、销售、使用、或服务而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实际侵权或被指控的直接或连带侵权或其它侵权，包括因遵守甲方提供的规格而造成的侵权行为，或因乙方的直接或间接行为造成实际或被指称的误用或滥用商业秘密，导致任何诉讼、索赔或控诉时，乙方应就一切索赔、要求、损失、诉求、损害赔偿、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及律师费等)等为甲方及其继承者和客户进行一切的必要辩护，以保护其免受损害。

若上述侵权行为系乙方的原因造成，乙方有责任向第三方承担或支付上述一切责任、费用、赔偿、权利要求和费用，若由甲方先行承担或支付，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4.7 双方有义务及时相互通知一切侵权行为或侵权可能性，以便及时共同应付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诉讼。同时乙方同意就上述任何索赔或诉讼均由乙方单独进行。

4.8 乙方同意放弃任何针对甲方关于知识产权的索赔。

4.9 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书面告知其所知或为其所有的用于合同零部件的设计、制造或与合同零部件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情况，不论这些知识产权是否属于乙方所有，还是被许可使用，或是任何待批的知识产权。

4.10 经甲方书面许可，甲方的商标、标识等及甲方的零部件号可以由乙方标记或使用在合同零部件上，除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上述内容，包括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销售的合同零部件上使用。

#### 第五条：受护财产

5.1 甲方直接或间接向乙方提供用于履行本合同的，或甲方已向乙方付款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供应品、材料、工具、钻模、量器、固定装置、模具、模型、设备和其它物品应全部属于甲方财产（以下简称甲方财产）。乙方应承担甲方财产丢失或损坏的赔偿责任和风险。

5.2 甲方财产应由乙方一直妥善安置并视为动产，乙方应按月清点并向甲方书面汇报。乙方应显著标明“金杯（沈阳）汽车有限公司”，并不得与乙方或任何第三方财产混置，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将其搬出乙方场地。

5.3 若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将该财产归还或送交甲方，乙方应按照甲方所选定的运送该财产的承运人的要求正确包装并做标注，并运送至任何甲方指定的地点。

5.4 甲方有权在任何适当时间进入乙方场地以检查该财产及乙方所做的有关记录。

5.5 对乙方不符合本条款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经提醒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收回本条款所述财产。

#### 第六条：不可抗力

请为侵权  
赔偿是否与新  
情相符